

常熟市鑫达商业设施有限公司

《新建钢丝制品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的审批意见等要求，2024年9月19日，常熟市鑫达商业设施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以下简称“公司”）组织相关人员、江苏中洲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及邀请的技术专家（名单附后）组成验收组，对公司《新建钢丝制品加工项目》竣工进行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听取了公司对项目建设情况及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汇报、验收监测单位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查看了项目现场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建设地点：常熟市尚湖镇福寿村。

项目性质：新建

行业类别：C3311金属结构制造

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环评中公司投资324万元，租赁建筑面积1880平方米，购置相关设备，年加工钢丝网片400吨。实际投资324万元，租赁建筑面积1880平方米，购置相关设备，年加工钢丝网片400吨。

项目劳动人员30人，年工作300天，一班制，工作时间为2400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于2018年9月委托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编制了《常熟市鑫达商业设施有限公司新建钢丝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8年10月15日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常环建[2018]424号）。

项目于2024年3月开工建设，2024年6月竣工并调试。2024年6月，委托江苏中洲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江苏中洲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3日、6月4日、8月12日、8月13日对废水、废气、噪声进行了监测。2024年9月，在现场调查及对比验收监测数据的基础上，公司编制了《常熟市鑫达商业设施有限公司新建钢丝制品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从开始建设到主体工程与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同步竣工，并对环保设施进

行调试期间，未发生投诉情况和违法处罚情况。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32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9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24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常环建[2018]424号”批复对应的“常熟市鑫达商业设施有限公司新建钢丝制品加工项目”生产设备及公辅设施。

项目主要设备有：喷塑流水线、剪板机、龙门排焊机等。详见项目《常熟市鑫达商业设施有限公司新建钢丝制品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附件8主要设备一览表。

二、工程变动情况

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进行建设，生产厂房、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及配套设施均未发生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中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锡北运河。

清洗废水量1000吨/年，经处理设施处理后50%回用于水洗工序，50%接管至常熟中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2、废气

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在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

喷塑产生的颗粒物经滤袋除尘器处理后在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

固化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喷塑流水线、剪板机、龙门排焊机等机械设备运行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生产设备和机械全都在厂房内使用，源强为70-80dB（A），企业通过建筑物的隔声、距离衰减以及设置减震垫，采取上述设施后，降噪效果约为25 dB（A）。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有生活垃圾；一般固废：不合格品、边角料；危险废物：水处理污泥、废药剂器、废活性炭。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不合格品、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回收公司；水处理污泥、废药剂器、废活性炭委托苏州步阳环保

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本项目的固废能做到“零”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5、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1)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以厂界边界为边界设置100m的卫生防护距离，经核查，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点。

(2) 排污登记

排污登记编号：91320581559293676B001W。

(3) 其他

公司已按规范设置废水排放口及固废暂存场地设标志牌。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2024年6月3日、6月4日、8月12日、8月13日，江苏中洲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公司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大于75%，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在验收监测期间：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固化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1标准；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表1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厂房外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3标准。

2、废水

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中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锡北运河。

清洗废水经处理设施处理后 50%回用于水洗工序，50%接管至常熟中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生产废水满足污水厂接管标准。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厂界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组认为常熟市鑫达商业设施有限公司新建钢丝制品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六、建议及要求

- 1、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对污染源的排污状况进行监测。
- 2、加强防治设施运行维护，确保废气、噪声达标。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健全日常管理台账。
- 3、做好危废产生、收集、暂存、处理处置工作及相应的台账管理工作，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七、验收组成员

验收组成员名单见会议签到表。

常熟市鑫达商业设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9日